

兴诚-光耀债券增利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1、基金基本情况

项目	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诚-光耀债券增利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编码	SW8746
基金管理人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如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如有）	上海耀之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基金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6 日
期末基金总份额（万份）	3,643.558435
投资目标	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的研究，积极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力争投资组合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现券策略、国债期货套利策略、收益率曲线套利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本计划初始委托资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5.4%/年，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每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一次，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以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的书面确认结果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风险、中低收益的资产管理计划品种。

2、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 (%)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
当季	-97.19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99.09	-	-	-

√ 无分级 □ 二级基金 □ 三级基金

3、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0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447,632.08
本期利润	-12,094,360.86
期末基金净资产	330,173.31
报告期期末单位净值	0.0091

4、投资组合情况

4.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现金类资产	银行存款	480,000.00
境内未上市、未挂牌公司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
	其中：优先股	-
	其他股权类投资	-
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投资	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投资	-
新三板投资	新三板挂牌企业投资	-
境内证券投资规模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其中：银行间市场债券	-
	其中：利率债	-
	其中：信用债	-
	资产支持证券	-
	基金投资（公募基金）	-
	其中：货币基金	-
	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保证金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他证券类标的	-
资管计划投资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
	信托计划投资	-
	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
	私募基金产品投资	-
	未在协会备案的合伙企业份额	-
另类投资	另类投资	-
境内债权类投资	银行委托贷款规模	-
	信托贷款	-
	应收账款投资	-
	各类受（收）益权投资	-

	票据（承兑汇票等）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境外投资	境外投资	-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	应收利息：173.31； 其他应收款：100000.00；
基金负债情况	债券回购总额	-
	融资、融券总额	-
	其中：融券总额	-
	银行借款总额	-
	其他融资总额	-

4.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B	采矿业	0.00	0.00
C	制造业	0.00	0.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E	建筑业	0.0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0.00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00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0.00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0	0.00
J	金融业	0.00	0.00
K	房地产业	0.00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00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00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0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00	0.00
P	教育	0.00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0.00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00	0.00
S	综合	0.00	0.00
	合计	0.00	0.00

4.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港股通	-	-
-	-	-
合计	-	-

5、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份/万元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481.26710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37.70866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0
期末基金总份额（万份）/期末基金实缴总额（万元）	3,643.558435

6、管理人报告

6.1 投资经理简介：

廉正先生，工学学士、产业经济学硕士，现任兴证期货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投资经理。2011年从业以来先后从事宏观及商品研究、基于基本面的投资管理、量化策略开发与投资等，擅长大类资产配置与宏观对冲。曾获得《中国金属通报》2012年度有色金属期货“十佳分析师”称号；《期货日报》、《证券时报》主办的“第七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荣获“最佳有色金属期货分析师”第二名；上海期货交易所优秀分析师评选中获“2013年度铜期货优秀分析师奖”。

6.2 违约事件风险信息

2018年8月7日，兴诚-光耀债券增利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兴诚光耀”）于进行了一笔银行间质押式逆回购（本金900万元）交易，公司未能按时收到本次质押式回购的到期本金及利息。同时，公司收到交易对手方（正回购方）提供的债券交易结算失败的通知，告知其持有的“11新光债”已停牌，市场无流动性，无法变现偿还到期回购，从而导致该笔交易发生违约。

2018年9月，兴诚光耀持有“15新光01”票面金额1120.4万元，发行人未能按约回售“15新光债”本息，构成违约。2018年11月，兴诚光耀持有“11新光债”票面金额2300万元，发行人未能按约偿付“11新光债”本息，构成违约。

2019年5月末，公司依据投资顾问建议对兴诚光耀持有的“16银亿05”发起回售，2019年7月11日银亿未兑付“16银亿05”的回售款和利息，构成实质违约。

2019年7月，公司依据投资顾问建议对兴诚光耀持有的“16银亿07”发起回售，2019年8月19日银亿未兑付“16银亿07”的回售款和利息，构成实质违约。

针对上述违约情况，公司及时给委托人出具风险揭示报告说明情况，同时公司保持与委托人、投资顾问有效沟通，讨论后续处理措施，并通过现场参加债券持有人大会、关注相关公告等方式，对债券违约情况及发行人新光控股集团、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后续动态持续跟踪。同时，公司与委托人、投资顾问积极推进以违约债券协议转让的方式处置违约资产。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兴诚光耀持有的“11新光债”“15新光债”“16银亿05”“16银亿07”违约债券的转让处置，兴诚光耀资产净值为330,173.31元。其中，银行间质押式回购持仓市值为100,000.00元，占资产净值30.29%。

1. 质押式回购违约事件

公司极力督促正回购方上海耀之资产管理中心（下文简称“违约方”）拿出切实可行的偿还方案，通过多次协商并征得违约方与委托人的认可，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与违约方签订《耀之-兴证期货质押回购违约-和解协议》，回购对手方“上海耀之跃迁对冲型基金”承诺先期偿还部分本金70万元，该资金已于2019年5月21日到账。

回购对手方未能按照和解协议要求于2020年1月底偿还该笔回购的剩余本金、利息和罚息。公司对违约方持有资产（11新光债）变现情况持续关注，督促违约方尽快偿还剩余本金、

利息及罚息。

为维护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经征求委托人意见后公司于2020年7月6日起对持有的到期违约且未支付的银行间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应收本息合计挂账金额进行减值调整。

公司于2020年4月聘请律师并完成网上仲裁立案申请。2020年11月4日该债券逆回购案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代理律师已代理公司出庭参加案件庭审。

2021年1月13日，公司收到律师转发的逆回购仲裁案的裁决书，上海耀之跃迁基金的债券逆回购案已经仲裁裁决，我方主要仲裁请求均得到支持。

2021年2月1日，我司收到律师转发的[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048号仲裁生效证明。

2021年5月31日，公司根据金融法院的反馈补充强制执行申请的材料并提交给律师。

2021年6月24日，接律师转发金融法院通知，逆回购仲裁案强制执行已经立案，案号为2021沪74执293号，后续律师将联系承办法官推进强制执行进程。

2021年10月27日，与委托人及本案律师召开线上会议，拟与回购交易对手签署债券处置协议，与对手方耀之产品配合进行“非DVP逾期返售”的形式解除质押式回购，先解冻对手方质押券，再通过线下方式追索质押式回购金额，推进资管计划清盘。

目前，对手方耀之审核协议后不愿为此承担责任，不同意签署相关协议，经征得委托人同意，处理方案改为由法院拍卖对手方产品资产的形式，正着手上述处理方案的执行。

2.11 新光债与15新光01违约事件

2019年5月20日金华中院分别发布了（2019）浙07破1号、（2019）浙07破2号、（2019）浙07破3号、（2019）浙07破4号公告，就新光控股、上海希宝、上海富越、新光贸易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说明。新光控股及下属三家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网络投票及邮寄投票形式召开，公司已完成投票。

经过与投资顾问沟通，并获得委托人的认可，截止2019年7月底，公司已完成债权申报。2019年7月30日，律师代表我司参加在新光集团举行的债权人沟通会，会中中伦律师事务所代表债务人新光集团介绍相关的债务重组方案，按其预先推演假设的方法，在完成重组以后，新光集团的资产规模将达到450亿元左右，完全可以覆盖目前的债务，但前提是需要解决上市公司保壳的问题，并且提出共益债方案。

2019年8月21日，公司参加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债务人财产管理与处置方案》《债权人会议非现场表决方案》《债权人委员会组织方案及议事规则》以及《选举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等表决事项投了赞成票。

经与委托人沟通后，公司自11月20日起对“11新光债”和“15新光01”分别按最新中债估值及中证估值进行调整。

2019年11月23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仅对共益债方案进行在线表决，公司经与委托人沟通后，委托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针对此方案提出反对票。该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以共益债务新增借款方案》。

为维护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经征求委托人意见后自2020年7月6日起冲销“11新光债”和“15新光01”当前计提的应收利息。

公司拟通过中债协议转让的形式二级转让持有的“11新光债”。已确认对手方，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由于新光已违约，且属于贸易类企业，加上债权申报3年至今没进展，市场认可度极低，再加上11新光债属于银行间市场，大部分收违约债的为私募机构，此类机构绝大多数没有银行间账户，因此对手方范围很小，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1元（已告知产品委托人）。

公司拟通过上交所协议转让形式卖出持有的“15新光债”，确认卖出方式后，经过二级市场询价，最终确认价格要素较好的对手方厦门汇琳赢，已确认交易要素，由于新光已违约，且属于贸易类企业，加上债权申报3年至今没进展，市场认可度极低，因此价格非常低，

全价 3 元。

目前,“15 新光债”已完成交割和债权转让告知及登记事宜,“11 新光债”已通过银行间协议转让形式过户卖出。

3.16 银亿 05 与 16 银亿 07 违约事件

银亿集团、银亿控股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向宁波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

银亿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兑付“H6 银亿 05”本息的公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兑付“H6 银亿 07”本息的公告》,“H6 银亿 05”与“H6 银亿 07”部分兑付对应金额 10,815.37 万元,已划入各债券持有人相应账户。

2020 年 1 月 8 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该会议讨论了《关于要求发行人支付相应款项并提请“H6 银亿 05”债券持有人解除股权和债权质押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支付相应款项并提请“H6 银亿 07”债券持有人解除股权和债权质押的议案》两个议案,我司作为参会人表决同意两个议案。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根据深交所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完成了“16 银亿 05”和“16 银亿 07”已兑付部分的债券注销申请。2020 年 6 月 23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公告,裁定受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受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工作。

为维护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经征求委托人意见后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对“16 银亿 05”和“16 银亿 07”调整估值方法。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底完成债权申报。

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对部分标的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后,该产品单位净值已低于止损线,触发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款,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正式终止并进入清算阶段。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收到银亿股份临时管理人债权初审结果通知:临时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债权合计人民币 20,894,054.55 元,其中本金 19,044,400.00 元,利息及其他费用 1,849,654.55 元。上述初步确认的债权中有财产担保债权 0.00 元,普通债权 20,894,054.55 元。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参加银亿股份临时管理人召集的银亿股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临时管理人转为管理人、确定中介机构、选任和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等四个表决事项。

2020 年 10 月 27 日,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确定由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银亿股份的重整投资人,同时遴选出中泽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Punch Motive International NV(比利时邦志动力国际公司)组成的联合投资体、宁波合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备选的公司重整投资人。

2020 年 11 月 2 日,宁波中院作出了(2020)浙 02 破 4 号《民事裁定书》,对无争议债权进行裁定确认。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参加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召开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公司征求投资顾问意见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投同意票。银亿股份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2020 年 12 月 12 日,银亿股份管理人发布公告宣布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重整方案中对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为每家债权人 120 万元以下(含 120 万元)的部分,由银亿股份在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超过 120 万元的债权部分,每家普通债权人每 100 元普通债权将分得 25.25252525 股股票,抵债价格为 3.96 元/股,该部分债权的清偿比例为 100%。

2020 年 12 月 15 日,宁波中院作出(2020)浙 02 破 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

2020年12月25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银亿管理人通知，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已将第一期投资款8亿元中的5.43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支付至公司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021年1月13日，我司已收到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偿还安排划付的120万元现金。

截至2021年3月31日，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仅累计支付人民币15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剩余投资款、利息及违约金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银亿股份董事会正与管理人积极沟通，敦促管理人及时依照法律规定、《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作出包括但不限于解除《重整投资协议》、启动更换重整投资人等相应措施，确保《重整计划》得到切实执行。

2021年3月31日，公司根据投资顾问的建议签署“H6银亿05”和“H6银亿07”两期债券的《债务清偿协议》。此次债务清偿协议基于2019年3月由招商证券牵头落实的对于银亿债的抵质押增信措施，结合了本次银亿股份重整计划方案，就将来抵质押物变现金额进行了提前锁定。对于质押物的变现，协议也明确约定由主承招商证券在未来的三年内进行合理处置，并对公开挂牌方式设定了交易价格下限（最终变现不足部分以债转股形式补足），有利于提高债权人整体的清偿率。

2021年8月18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知我司于2021年9月3日通过网络会议的方式参加银亿股份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将对《重整投资协议》延期等与重整计划执行相关事项进行表决。议案内容为将重整投资人在《重整投资协议》项下履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9月30日。若至2021年9月30日投资人仍未全额支付32亿元人民币重整投资款，其与管理人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待签）立即自动终止，并须立即按照上述协议约定足额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管理人应当不晚于2021年8月31日前与投资人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补充协议》，投资人提交的《关于〈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细节的报告》内容应纳入《补充协议》具体违约责任约定中。

2021年9月3日，公司参加银亿股份管理人召集的银亿股份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并根据投资顾问建议对上述议案投同意票。

2021年9月9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宣布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上述议案。

2021年9月29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支付的4亿元重整投资款。截至2021年9月29日，重整投资人已累计支付投资款人民币19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尚剩余投资款人民币13亿元未支付。2021年10月20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知我司于2021年11月3日通过网络会议的方式参与银亿股份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将对《重整投资协议》处理方案等进行表决。

截至2021年10月30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仅累计支付人民币19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违约金以及剩余投资款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梓禾瑾芯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32亿元投资款，且至少确保支付15亿元才能申请后续投资款最迟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支付。但梓禾瑾芯至2020年12月31日仅支付6.66亿元，构成严重违约。2021年2月1日梓禾瑾芯申请剩余17亿元投资款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完毕，以及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同意梓禾瑾芯基于《重整投资协议》应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的义务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但自2月1日至今的8个多月时间里，梓禾瑾芯仅于2021年9月29日支付4亿元，再次构成严重违约，严重影响了银亿股份重整进度，《重整投资协议》存在被终止的可能。

公司拟通过深交所协议转让形式卖出持有的“16银亿05”和“16银亿07”，前期经过二级市场询价，最终确认价格要素较好的对手方北京高熵资管，已确认交易要素，由于银亿



已违约，属于房地产类企业，市场认可度极低，因此价格较低，全价 10 元。
目前，“16 银亿 05”和“16 银亿 07”已完成交割和债权转让告知及登记事宜。
后续管理人将持续维护委托人权益，与投资顾问、委托人保持持续沟通。